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生产经营需要，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具体时间以第一次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申请为期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蒋树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80.2496%的股份。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树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审议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董事均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担保方董事蒋树春及其妻子董事王梅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上述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 5 楼	有限公司	蒋树春

蒋树春	上海市徐汇区 南丹路		
-----	---------------	--	--

（二）关联关系

蒋树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80.2496%的股份。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树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具体时间以第一次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申请为期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

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此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